

教育局通告第 23/2009 號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支援 調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水平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提供本地課程並預備學生報考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中學日校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全港小學校監及校長 - 備考
- (c) 各科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教育局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致函學校，告知透過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事宜¹，而本通告則旨在通知學校由 2010 年開始為合資格學校考生調低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費水平的安排。

背景

2. 我們明白部分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或未獲充分機會修讀本地中文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或會有意透過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考取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以便接受高等教育及就業。有鑑於此，由二零零七年起，我們透過考評局在香港舉辦 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由於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是一個英國的本土考試，考評局在訂定考試費時，須考慮海外考試機構的收費及其他的營辦開支，以致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與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間存在差距。

¹ 一般來說，就符合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報考資格而言，若把本地與海外公開考試的成績作比較，在(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GCE O-level)的中國語文科考獲D級以上的成績，會視為等同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第2級成績。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大學聯合招生(大學聯招)辦法及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中已考慮接受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申請入學。

調低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考試費水平

3. 為進一步鼓勵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教育局與考評局已作出安排，調低合資格學校考生報考GCSE(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至相若於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或未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費水平(由2012年起，香港中學會考將會停辦)。以2010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試費為例，合資格學校考生可以194元的考試費報考2010年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請留意香港中學會考及未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或會每年有所調整。

資格

4. 就符合調低考試費資格而言，考生必須為正在修讀本地課程並為現行學制下中五至中七或新學制下中四至中六學生及由學校保送參加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學校考生。這些考生須同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特定情況：

- (i)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
或
- (ii)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5. 符合上述資格的考生，不論是否多於一次應考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或將會報考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未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仍可獲得資助。

核實減費

6. 考評局將於本年十二月二日至八日接受學校考生報考2010年GCSE(中國語文科)考試。按照現行由學校為其校考生核實資料以報考考評局考試的安排，學校校長須在該局發出的GCSE(中國語文科)報名表上核實包括符合「特定情況」而可繳付經調低考試費的學生個人資料。

7. 由於此計劃牽涉公帑，校方應提供正確的資料。若有錯誤／虛假的資料，教育局保留跟進的權利。

查詢

8. 有關 2010 年 GCSE (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安排，請瀏覽考評局網頁 [<http://www.hkeaa.edu.hk>]，或致電 3628 8761／3628 8787 向該局查詢。如欲查詢調低考試費的資格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措施，請致電與所屬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廖笑容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